

蕭 乾/曾敏之/劉以鬯/舒巷城

《劉以鬯小說選》自序

道 □ 劉以鬯

本書的五個中篇，除《寺內》外，其餘四個都沒有出過單行本或結過集。將《寺內》編入本書，目的是：增加本書的多樣性，符合出版社的要求。

其餘四篇，《鏡子裡的鏡子》、《亞財與細女》、《過去的日子》、《郵票在郵海裡游來游去》都是發表在報紙上的連載小說。

《鏡子裡的鏡子》於1969年在《明報晚報》連載，長15萬字。我在編選這本集子的時候，爲了使它成爲中篇，刪掉10萬字。說是「刪」，其實是「改寫」。因爲小說在報紙連載時必須顧到一般讀者的閱讀興趣；結集時，情況不同，可以按照自己的心意修改重寫。

《亞財與細女》於1960年初在《成報》連載，長20萬字，我選了開頭的 5 萬字。

《過去的日子》原題《離亂》，1963年發表於《星島晚報》，長15萬字。此次結集，我將題目改爲《過去的日子》，作了必要的刪節與修改。

至於《郵票在郵海裡游來游去》，原題《郵票》，1971-1973年發表於《明報晚報》，長57萬字，是我寫的字數最多的長篇小說。由於題材太「僻」，寫的又不是甚麼重大事件，除了「小衆」中的「少數」外，大部份讀者肯定不會接受，出書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我將這部長篇的開頭 5 萬字當作中篇收在集內。

這四篇小說都是在六七十年代寫的，時代背景和社會生活與今日並不一樣，如果讀者不辦認時間上的距離，單用今日的生活方式和想法去尋求小說的真實感，難免產生錯誤的印象。以郵票爲例，適合市場買賣的郵票，所具市面價值經常變動，二十年前的票價與二十年後的票價有很大的差別。熟悉郵價的讀者要是忘掉《郵票》是我在七十年代初期寫的小說，就有可能以爲我的敘述遠離事實。

事實上，昨日之日與今日之日是不同的，七十年代寫的小說當然不可能出現九十年代的事實或事件。反之，讀者通過小說的歷史看來是可以認識到不同時期的生活情況和精神面貌的。小說並非歷史，小說家的敘述卻記錄了某些經過的事跡。

1995年 4 月21日